

证券代码: 300162

证券简称: 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: 2019-049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斐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2019-050 号）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

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23 日